《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近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我区自 2016 年进行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以来,逐步实现了小型水库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三权"明晰,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三项"落实,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极大促进了水库的防洪、灌溉、饮水等综合效益的持久发挥。为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2022 年我区将开展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争创活动,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出台《博山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省级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制定依据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打造乡村小型样板水库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1]74号)要求。

三、《实施方案》出台目的

通过小型水库样板县创建,建立适应我区区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推进区

域集中管护、"以大带小"等专业化管护模式,建立政府推动、政策拉动、典型带动的体制机制,确保水库工程安全可靠运行,效益充分发挥,形象面貌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落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区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级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护责任要求,激励乡镇人民政府在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管理、效益发挥、工程面貌、群众满意、人水和谐等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成效,发挥样板水库在服务农业、农村、农民中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成为全省小型水库管理样板。目标是:水库管理规范,工程安全可靠,效益发挥良好,生态环境优美。

四、《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样板县创建实行申报制、常态化管理。9月底前,经自验达到样板县验收标准的,提出验收申请和工作报告,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审查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达到标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为"山东省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

五、解读机关、联系电话

解读机关:博山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3-4110226